

# 三国法

##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2 年司法考试大纲关于国际法的部分并未发生太大变化，主要是以充实原有的内容。对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稍微做了一下修改。

2012 年国际私法的司法考试大纲总体变化不大。新增加的考点是在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冲突法中的法域的概念。其他的考点均没有出现修改和删减，与 2011 年的大纲保持一致。这表明 2010 年出台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仍然是考察的重点。

从 2012 年国际经济法的司法考试大纲来看，国际经济法考察的知识点与 2011 年考察的知识点总体变化不大。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更新为了 2010 年的新版本。新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由以前的十三个贸易术语缩减为了十一个贸易术语，新增术语 DAP&DAT。除此以外，国际经济法的考点与 2011 年均没有变化。

###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从历年真题来看，国际法考察的内容知识点十分分散，范围广泛，从总论到分论，都有涉及，国际法没有什么十分惹眼的重点。国际法的题目也并非倾向于对法条的绝对考察。理论结合是命题者青睐的，再加上内容的体系庞杂，出题者并无特别倾向于哪一方面的知识点。

历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国际私法的考点都很集中，因此，题目考点的重复率还是比较高，这也遵循重者恒重的原则，考过的知识点在今年仍有继续考察的可能。从国际私法的理论来说主要还是基础的理论知识，这些理论知识的为数不多，因此掌握容易。从国际私法的分论来说，重点还是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特别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从国际私法的程序来说，现在考的也比较多，并且有加大考核力度的倾向，这些问题往往考察很细致。

国际经济法有一个特点，理解起来比较困难，但是考试做题并非很难，通过复习能够获得很高的分数。新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必将是出题人青睐的考点，同时从历年的真题来看，重点仍然在于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保险上，其中国际贸易部分又是重中之重。但是，由于历年来都爱考察上述重点，出题人也开始将新的知识点融入到考试中，因此，考点也开始渐渐分散。对于两反一保以及 WTO 制度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应归国际法的复习，要有扎实的国际法基础，国际法的题目都比较简单，要围绕理论知识和历年考察过的重点内容进行强化记忆，并逐步建立起框架。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法的考察有可能会结合时事。

由于国际私法考点的重复率比较高，而且考点也比较固定和集中，这就说明准备国际私法一定要从历年的真题入手。通过练习真题，对历年常考的考点作到心中有数，并且通过真题能够联想到关联的法条，以及能够运用法条找到正确的法律适用。因此，一方面要特别关注真题，另一方面要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特别的熟悉。同时，还要掌握除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外的中国关于法律适用的规定。基本的理论要掌握扎实，由于难度较低，通过记忆即可。程序性的内容由于较多，较杂，而且法条也非十分熟悉的那些，在准备的过程中尤其需要注意，但要注意取舍。

由于国际经济法有些知识的确难以理解，因此，这就需要从知识点开始入手，对知识一定要掌握，必要的时候需要回到教材的理论上。对理论有所熟悉之后就要看真题，而且真题要多看几遍，通过熟悉理论和以真题把握考点，国际经济法并非困难的科目。其次，对一些知识点特别是仅需记忆的要着重摘录出来，以备在考前突击背诵，往往会收到意料之外的良好效果。准备的过程中要从最重要的开始，比如贸易术语以及国际贸易，同时要关注一些最近几年纳入的较为分散的考点。

##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 三国法

#### 12 年新增考点（国际法）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国际私法：区际法律问题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 法域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国际货物买卖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通则的选用 ◇ 新增术语 DAT, DAP

#### 12 年修改考点（国际法）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1 大纲	12 大纲
国际法导论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征内容）

#### 12 年删除考点（国际经济法）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国际货物买卖	基本要求	◇ FCA

#### 12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国经：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国私：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 国私：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经：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新增考点精讲

### 考点一、国际法的特征

立法方式不同。只能是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共同制定，这种协议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以不成文习惯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不同。调整国家之间关系，主体主要是国家。特定条件下，政府组织和政治实体以及个人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强制力的依据和方式不同。来自国家之间的意志和协议。通过国家本身单独或者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

发达程度不同。不如国内法研究完善和发达。

### 考点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各国公认，普遍接受；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贯穿国际法的各个方面。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若被破坏整个国际法体系会动摇和坍塌。

### 考点三、法域的概念

一个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地区就是法域。如果一个国家内部存在两个以上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地区，这个国家就是复合法域国家或多法域国家。区际法律冲突正是多法域国家的产物。

#### 考点四、国际贸易术语

D 组术语中，2010 年通则以两个新术语取代了原来的 4 个术语。DAT 的意思是运输终端交货，DAP 的意思是目的地交货。在 DAT 下，卖方需要承担把货物由目的地港运输工具上卸下的费用。在 DAP 下，卖方只需在指定目的地把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而无须承担卸货费。

具体来说：

DAT 是指当卖方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载货运输工具卸下，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运输终端是指任何运输终端，比如码头、仓库等。

关于交货，卖方必须再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并交由买方处置的方式交货。

关于风险，卖方承担交货完成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关于手续：卖方自费用和风险，取得所有出口许可和其他官方授权办理出口和交货前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买方必须自负风险费用，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关于一般义务，卖方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单证，买方应收取货物和交货凭证。买方必须按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关于运输，卖方自付费用签订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约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如无特别约定，卖方可以在约定港口或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运输终端。

关于保险，双方之间均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应对方要求，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取得保险所需的信息。由于 DAT 是在买方所在地交货，卖方需要将货物运输过去，运输途中的风险都是卖方，因此，虽然卖方对买方没有保险的义务，但其为了成功交货，应当办理保险。

关于安全有关的信息，卖方和卖方分别要帮助对方提供包括与安全有关的信息的文件受助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DAP 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且已做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的时候，即为交货。DAP 与 DAT 的主要区别在于 DAT 术语下卖方需要承担把货物由目的地运输工具上卸下的费用，而 DAP 术语下卖方只需要在指定目的地把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而无须承担卸货费。